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
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根据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70号决议召开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会议的报告。

附 件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会议的报告

一、导言

1. 自1982年12月3日通过第37/44号决议以来,大会一直不断地审查与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有关的问题。各条约机构的各届会议、缔约国的某些会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等其它机构的会议也关注这些问题。

2. 根据大会1983年12月16日第38/117号决议,秘书长于1984年8月召开了负责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各机构主持人的首次会议。该次会议的报告已经提交给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A/39/484,附件)。秘书长分别于1988年10月、1990年10月、1992年10月、1994年9月和1995年9月召开了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次会议。这些会议的报告已经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七、第四十九和第五十届会议(分别载于A/44/98、A/45/636、A/47/628、A/49/537和A/50/505号文件的附件中)。或许可以一提,自1995年以来,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78号决议的规定,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的会议已成为年度会议。

3. 大会在其1995年12月22日第50/170号决议中,欢迎1995年9月18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六次会议提出的报告(A/50/505,附件),并注意到其结论和建议;欢迎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继续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其他方面的改进而作出的努力;敦促各条约机构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继续审查,有什么办法可以不损害报告的质量,而减少按照不同文书的规定须要提出的报告彼此重复的现象,而且普遍地减少会员国的报告负担。

4.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0/170号决议召开了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会议。

二、会议的组织

5. 会议于1996年9月16日至2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下列人权条约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弗朗西斯科·何塞·阿吉拉尔·乌尔维纳先生(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菲利普·奥尔斯通先生(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麦克尔·班顿先生(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阿基拉·贝兰鲍戈女士(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伊万卡·科尔蒂女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亚历克西斯·迪潘达-穆埃莱先生(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

6.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联合的HIV/AIDS方案。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一位代表出席了会议。下列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欧洲理事会(由欧洲人权委员会主席代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此外，以下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了会议：大赦国际、反对种族主义新闻处、国际泛神教联盟、天主教无线电和电视协会、欧洲正义与和平委员会会议、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妇女促进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小组、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向会议致开幕词(见下文第13段)，并且出席了各委员会主席的一个非公开会议。各主席对有机会与高级专员坦诚对话表示感谢，并感谢他实施了一个为专家和特别报告员提供办公室面积和设施的项目。

8. 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程序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主持人第三次会议主席Bacre W. N'diaye先生于1996年9月19日向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讲了话。

9. 会议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组织和其他事项。
 5. 审查与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有关的最近发展。
 6. 改进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
 7. 人权条约机构同联合国非公约性质的人权机构和机制及区域组织的合作。
 8. 各条约机构工作中的性别观点。
 9. 防止侵犯人权,包括早期预警和紧急程序。
 10. 协助各国执行条约机构的各项建议。
 11. 通过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10. 由于时间不够,各主席决定将项目9推延到下次会议。
11. 向与会者提供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HRI/MC/1996/1);
 - (b) 秘书长关于改进各人权条约机构运作的报告(HRI/MC/1996/2);
 - (c) 秘书长关于各项国际文书的现况和逾期未交报告的一般情况的报告(HRI/MC/1996/3);
 - (d)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的报告(A/49/537,附件,和A/50/505,附件);
 - (e)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A/CONF.177/L.20);
 - (f) 独立专家关于如何增进联合国人权条约制度长期效力的最新研究临时报告(A/CONF.157/PC/62/Add.11/Rev.1);
 - (g) 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维也纳声明(A/CONF.157/TBB/4和Add.1);

- (h) 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 (i) 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一般性评论和一般性建议汇编(HRI/GEN/1/Rev.2);
- (j) 制定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秘书长的报告(A/49/261和Add.1);
- (k)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A/50/698和E/CN.4/1996/51);
- (l) 大会第50/170号和50/177号决议;
- (m) 人权委员会第1996/16、1996/22、1996/44、1996/48和1996/78号决议;
- (n) 秘书长关于改组人权事务中心的报告: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A/C.5/50/71);
- (o) 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19:人权(A/51/6(Prog.19))。

12. 还向与会者提供了下列非正式工作文件:

- (a) 关于条约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建议:秘书处拟订的汇编;
- (b) 关于条约机构在人权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秘书处拟订的汇编;
- (c) 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现况:秘书处拟订的汇编;
- (d) 缔约国提交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报告的现况:秘书处拟订的汇编;
- (e)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人权体制的工作中:秘书处拟订的工作文件;
- (f) 关于人权教育的建议:独立的人权教育委员会的说明。

1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主持会议开幕并向主持人致了词。

14. 伊万卡·科尔蒂女士被选为会议的主席兼报告员。各机构主席同意,未来

的会议应考虑到各条约机构之间轮流的原则。

15. 1996年9月20日各主席审议了第七次会议的报告草稿。在会议期间修正的报告获得各主席一致通过。

三、审查与各条约机构工作有关的最近发展

16. 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各主席提供了关于他们所代表的条约机构最近活动的资料。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提到,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已较积极地参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的监测程序。他谈到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进展情况。他说,委员会已决定编写一系列新的一般性评论并已指定委员会成员编写草案。他指出,这些一般性评论之一涉及消除对妇女歧视盟约第3条。

1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强调,该委员会的存在本身处于法律上很微妙的地位,因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盟约》并没有明确规定设立该委员会。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对它的法律存在质疑。未来应考虑采取步骤补救该情况。

19. 该主席还遗憾地说,尽管提出多次要求,委员会尚未能同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树立建设性关系。他提到儿童权利委员会与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的正面经验,这种关系不仅有助于促进对该公约的认识及其有效执行,而且造成该委员会获得大量额外财政和其他资源。不过,一个条约机构资金极为富足,而其他条约机构没有足够的资源和行政支助,尚且可能没有自然的外界机构提供额外资金使其提高效力和运作更趋理想,他怀疑这是一个明智的做法。

20. 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表示,委员会与儿童基金会合作,访问了孟加拉国、尼泊尔、印度、斯里兰卡和巴基斯坦,随后参加了一个关于废止童工的讨论会。

21. 委员会被邀请参加多项区域性和国际性会议,其中最重要的是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该主席指出,所有这些访问使

公约及委员会的工作更广为人知,但是《儿童权利公约》几乎得到普遍批准虽然是一项正面的成就,但是在目前情况下却造成了委员会工作负担过重的问题。

22. 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评论说,该委员会面对的主要问题包括:确保《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遵守报告期限的规定以及各国对调查做出的保留。他还强调委员会继续同那些为反对酷刑设立的国际和区域机构密切合作。

2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提到该委员会提议的一项新的审查严重逾期缔约国初次报告的程序。他指出,委员会最近一次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载有新的一章,详细说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解释委员会如何对广泛的问题展开工作。委员会还决定取消其年度报告内关于初步报告和定期报告的讨论摘要的部分。

2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提到由一个非政府组织举办的关于如何改善结论意见的内容和质量的讨论会。她特别提请注意提议的任择议定书的发展情况,描述了妇女地位委员会会期工作组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所取得的进展。她告诉会议说,该工作组接受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位专家作为技术顾问参与工作。委员会还决定根据其他条约机构的经验,探讨如何定期从非政府组织收到资料,并探讨在何种程度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以参加委员会的监测程序。委员会还决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改用一个新的形式,特别着重其结论意见。委员会已指定一些成员作为联络人,密切注视其他条约机构的工作。

四、结论和建议

A. 改善人权条约机构的运作

推广宣传国际人权文书

25. 各主席建议,任何新的人权条约都应包含一项规定,便利其后的程序性修正,而无须通过缔约国宪法规定的整套批准程序;举例说,任何新的人权条约应拟订

如下规定：如果该条约的三分之二缔约国认为某一修正决定属于程序性质，则它们可以在一次缔约国会议上加以修正，而无须将该修正提交宪法规定的批准程序。

26. 各主席还建议考虑采取比较有创造性的方法，即把对人权条约的若干不同的程序性修正汇集为一个单一的、综合的文件，提交给各缔约国，让它们可以选择对所有的修正只须引用一次宪法规定的修正程序。

27. 各主席还建议，大会在审议关于人权条约任择议定书的提议时，应考虑到有关条约机构的意见。

缔约国

28. 各主席指出，缔约国与条约机构之间继续存在若干问题，其中包括某些缔约国未能履行其报告义务和财政义务，以及由于条约机构要求提供资料使缔约国的报告负担日益加重。各主席重申其第五次会议的建议(A/49/537, 第17段)，缔约国应在其定期会议上审议这些问题。在独立专家就改进条约制度有效运作的可能长期办法提出报告之后，这些问题应获得广泛注视。

条约监测程序

29. 各主席建议，条约机构的成员应避免在任何方面参与审议他们作为国民的国家报告，或参与有关这些国家的通讯或调查，以便在实质上和表面上维持最高度的公正无私。

人权教育

30. 各主席建议各个条约机构的成员在宣传六项主要的国际文书方面，对所有缔约国也对本国的国会和人权机构做出大量工作。

31. 他们还建议邀请开发计划署向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的下一次会议，提出一项关于如何通过该署的各项方案促进各主要人权条约和各个报告程序的行动计划。

同样地,在邀请劳工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出席下一次人权条约主持人会议时,也应要求它们表明它们将如何帮助散布关于各主要人权条约的知识,并促进各个报告程序。此外,为同一目的还应邀请各国议会联盟出席下次会议。应要求联合国新闻中心编制一份报告,说明它们在散布有关各个国际人权条约和条约机构工作的资料方面已做了些什么。

32. 各主席还建议,国家一级的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一级监测和汇报下述事项方面应发挥更积极的作用:缔约国在推广对六项主要人权条约的认识、将这些条约翻译成适当的语文以及向大众散发缔约国提交给各个条约机构的报告及条约机构就这些报告做出的结论意见等方面,已经采取的或即将采取的步骤。与各国国家组织合作的各国际或区域性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非政府组织本身都被鼓励向主持人下次会议提出这方面的资料。

各条约机构的对外关系

33. 各主席建议,当选为主持人会议主持人的主席应在两个年度会议之间继续代表所有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以便密切注视各主席建议的执行情况并有机会参加对条约机构作为整体可能会有影响的会议。

34. 各主席表示一个愿望,希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修正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规则,使各条约机构得到承认具有独特的地位,使它们能够参加所有有关的会议。他们还要求大会在一项决议中表明,各条约机构应作为一项原则被允许参加与它们有关系的国际会议。秘书处应采取必要步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特别基金,便利一名或多名条约机构成员旅行出席那些认为对有关条约机构的工作有直接重要性的联合国会议。主席们认为,各条约机构不能参与重要的国际会议,对提高认识各个条约机构的工作、甚至理解到其重要性,构成一个障碍。

35. 各主席重申非政府组织在提供对条约机构的监测活动极其有用的关于人权发展的文件和其他资料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因此每个条约机构都应考虑如何更

好地监测和促进该作用。各主席同意在其下次会议上为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供一个特别机会,让他们发表意见。这样做并不妨碍他们在整个会议期间适当时候的参与。

36. 各主席鼓励非政府组织继续在严格审查条约机构的工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它们的建设性批评应能激发条约机构作为整体做出更好的成绩同时能促进机构内各别成员的表现。

37. 各主席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在建立由人权委员会早在1989年就建议设立的信息系统的工作上已大大推迟。他们注意到在此同时,人权数据库方面已有许多重大发展,特别是在万维网方面,与条约机构的工作有直接关系的材料现在可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和明尼苏达大学等机构的数据库中取得(<http://www.unicc.org/unhcr/cdr/>; [gopher://hqfaus01.unicc.org/ilo/index.html](http://hqfaus01.unicc.org/ilo/index.html); <http://www.umn.edu/humanrts/>; <http://heiw.unige.ch/humanrts/>)。他们敦促那些涉及发展这些数据库的人员设法在其网址上尽量充分地包括条约机构的材料,并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做出特别努力,尽一切可能与该数据的补充发展进行合作。

38. 各主席认为,非政府组织应受条约机构主席邀请出席通常在每次会议结束时召开的记者招待会,但不参与记者与条约机构成员之间的对话。个别条约机构或愿考虑在其会议结束时除了传统的记者招待会之外,另外召开一个单独的非政府组织简报会。

39. 各主席要求每个条约机构将其成员的通讯地址向大众公开,以便利特别是非政府组织与条约机构成员之间的通讯联络。若有条约机构成员反对将其通讯地址公开,应尊重其请求。

秘书处的支助

40. 各主席关切地注意到改组人权事务中心的各项计划--这些计划将对五个设

在日内瓦的条约机构的现行常期服务安排产生重大影响--已在未经与各主席或条约机构进行任何有意义的磋商的情况下开始进行。他们指出,在非常重大的改变即将宣布和执行之前不到两星期,他们尚未收到任何资料,可让他们了解新安排的样子或其运作方式。鉴于必须确保在条约机构与秘书处之间建立有效的工作伙伴关系,各主席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以下述方式纠正这种缺乏磋商和透明度的办事方法:(a) 一旦宣布人权事务中心有关部分的改组,即应将其细节通知每位相关的主席;(b) 应向每个委员会详细汇报安排情况;(c) 条约机构代表与秘书处之间应进行真诚的磋商,以确保现有资源得到最佳利用。

41. 主席们还认为,必须鼓励那些为条约机构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在他们之间,以及他们同条约机构之间进行讨论,如何最好地把相互从事的工作组织安排起来。这种伙伴关系和相互作用的精神过去显然欠缺,尽管这种精神对改善工作关系和提供更有效的服务都可做出莫大的贡献。

42. 根据秘书处就提议的人权事务中心改组后将为条约机构提供的服务事项至今提供的极不明确的枝节,主席们对显然要撤消指定的各委员会秘书职位表示极为关切,认为这个做法非常没有效率、会产生反效果,而最终是不切实际的。

43. 各机构主席的年度会议对确保条约监督制度的更有成效和高效率的运作可能履行非常重要的职能。要充分实现这个可能性就须不断地向各主席提供资料,让他们能够知情、集中地讨论有关问题。各主席举例指出,急剧减少条约机构文件的资源这个关键问题就不是一向都处理得很圆满。如果要求各主席能够有意义地讨论一个可能破坏现行报告和监督制度所依赖的基础的问题,那么就应向他们汇报详情,向他们提供所有有关背景文件。

44. 为了保证取得有些缔约国提交给条约机构的全面性文件,各主席要求秘书长免除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 B号决议所订立的规则对各条约机构的适用。依照该规则,联合国文件只能在有关机构的所有正式工作语文本都已齐备的情况下才可分发。对于这类文件,各主席要求取得处理权,可以指定只备齐某一或某些工作

语文的文件,以确保条约机构能及时审议有关缔约国提交的所有材料。

45. 各主席在会议期间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1995年编制的“加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行动计划”的复本。虽然文件分发之后所余时间不多,不能够讨论其内容,但是各主席满意地注意到为加强对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支助而做出的努力。然而,他们也注意到,由于这项方案加上委员会原已从其他来源获得的特别支助,很可能出现一个提供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资源和支助与提供给其他五个条约机构的资源和支助之间基本不平衡的情况。虽然获得保证将会有相当程度的流转效应,而且保证为儿童权利委员会编制的方案是个试点方案,可能随后适用于其他条约机构,但是各主席要求更加注意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不会发生这种不平衡的情况。

4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第14/II号决议内要求将其秘书处转调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各主席重申他们支持委员会的此项要求。各主席很遗憾上述决议以及人权条约机构主席有关此事项的多项建议都未受到重视。他们同意该委员会的看法,即:委员会不能适当运作,如果它的秘书处不能同所有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秘书处设在一起。

47. 各主席建议继续进行并加强条约机构信息数据库系统的开发和维持工作。他们还建议,这个信息系统一旦开始全面运作,让所有条约机构的每个成员都有机会使用该数据库;并通过将由人权事务中心设立的互连网络网址向大众提供普遍分发的文件。

48. 各主席要求秘书长做出必要安排,使条约机构的所有专家获得他们在任期内有权取得的联合国证明书。

B. 人权条约机构同联合国非公约性质的人权机构 和机制及区域组织的合作

49. 各主席注意到,将于1996年12月在新加坡召开的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

有一个关于通过一项“社会条款”提案的议程项目。该条款将把尊重某些人权(显著的是结社自由、无歧视雇用职工和废除剥削童工)与贸易机会挂钩。他们指出,不论这些提案具有什么个别价值,各条约机构正在全力以赴的条约监督制度已经为监测各国遵守这些人权及有关方面义务的情况提供了一个重要的途径,应该做出更大努力加强这些现有的途径。

50. 各主席注意到有些组织例如劳工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已设立关于其国际文书和活动领域的激光只读存储器(CD-ROM)数据库。他们建议这些组织将这些材料减价提供给人权事务中心和条约机构的个别成员,以帮助改进这些机构的工作。

51. 各主席建议,各条约机构日后应更审慎考虑它们希望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得到哪一种类型的援助。它们应尽力尽可能明确地说明它们向这些机构提出的要求。

52. 各主席确认合作是一个有来有往的过程,因此建议各条约机构通过提供文件和回应具体要求的方式,同样地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进行工作,以提高其工作效力。

53. 各主席建议各条约机构应酌情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研究工作提供支助、建议课题并在准备工作方面提供合作;这也适用于人权委员会所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专家所进行的研究工作。各主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所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专家对条约机构的工作做出了贡献,建议继续努力增进这种合作。其本身工作与某一条约机构的活动有直接关系的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专家可连同该条约机构的会议安排其前来联合国访问的日期,以便就相互关切的问题进行直接合作。

54. 各主席建议,鉴于多个条约机构都有意与布雷顿森林会议机构及开发计划署确立建设性关系,应发布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这些组织之间发展合作关系的书面报告供普遍分发。

55. 各主席认为,如能取得世界银行编制的国别报告将对各条约机构大有助益,

因此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在其预定于1996年11月与世界银行高级人员召开的会议上迅速展开工作,设立取用这些文件的程序。

56. 各主席建议人权事务中心与布雷顿森林会议机构进行积极对话,从而在这些机构每次援引人权标准时,给予适用的联合国人权文书突出的地位。

57. 各主席建议各别条约机构酌情加强与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他们满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忙于同若干区域人权组织磋商建立联络关系。

C. 条约机构工作中的性别观点

58. 各主席愿回顾他们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建议如下:

(a) 各条约机构应充分将性别观点纳入它们的会前和会期工作方法,包括查明问题和拟订问题进行国别审查、一般性评论、一般性建议和最后意见。各条约机构尤其应该考虑到各项文书的每一项条文所讨论的每一个问题所涉的性别问题;

(b) 缔约国拟订报告的准则应该予以修正,以期反映必要的妇女人权的具体资料供各个委员会审议;

(c) 在调查程序中,各条约机构应该特别努力搜集调查领域的妇女境况;

(d) 各条约机构应该一贯要求各缔约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按性别开列的数据,并且利用这些数据来审查国别报告;

(e) 各条约机构应该尽力交流有关妇女人权的进步、发展和境况的资料;

(f) 在拟订条约机构会议的报告时,应该尽可能注意使用包容性别的语言。

59. 各主席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审议了关于改动其编制缔约国报告准则的建议之后,决定这些准则无需改动。

60. 参照各主席第六次会议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条约机构工作的建议,各主席建议每个条约机构继续考虑如何最有效地将这个问题包括在其常规工作中。

61. 各主席建议把条约工作中的性别观点这个问题列入其下次会议议程,以便

他们审查在此期间的进展情况。

D. 协助各国执行条约机构的各项建议

62. 各主席建议,各条约机构就缔约国报告拟订结论意见,而该意见涉及由人权事务中心向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时,应尽可能具体明确。

- - - - -